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8〕10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 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家级项目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，有关培训基地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加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切实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能力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—2020 年）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10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17〕8 号）和项目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，为做好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家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设置
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家级培训项目包括：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、“双师型”教师专业技

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、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、教师企业实践、骨干教师（主干课程）培训、国（境）外项目培训等，共计九大项，三十三个子项。各培训项目及承担单位见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家级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学员注册。各高等职业院校要按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家级项目指标分配表》（附件 2）遴选符合条件的一线教师参加培训，并填写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 2017 年度国家级培训参训教师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汇总表应明确本校国家级培训管理单位、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。各校须于 7 月 2 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、盖学校公章纸质版提交至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。同时组织参训教师登录国家级师资管理系统（网址 <http://202.113.245.38:8280/train/>），完成网上注册工作。

2.审批报名（7 月 6 日之前完成）。根据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登录国家级师资管理系统，核对本校参训教师注册信息。审批通过后，通知参训教师及时通过系统向培训基地报名，报名时应填写地区验证码 340000。

3.报名复核（7 月 13 日之前完成）。培训基地登录国家级师资管理系统，对已报名的人员进行资格复核，批准符合条件的学员报名并发放培训通知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反馈派出学校调换人选。

4、培训时间。培训基地原则上安排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。具体开班时间、地点等信息由培训基地通知，同时在

国家级师资管理系统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（网址 <http://www.cahedu.com/>）及有关培训基地网站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高等职业院校及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国家级培训
工作，加强领导，建立分工合理、责任明确的项目管理团队，确
定专人负责组织报名、审批、管理和网上信息填报、维护工作。
严格学员遴选条件，建立学员培训档案，加强学员安全教育。要
进一步深化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改革，落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
培训工作责任制和建立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继续教育档案，完善培
训学分审核认定制度，切实加强培训督导与评估。省教育厅将采
取专家实地调研、电话查访、问卷调查、学员座谈、第三方评估
等多种方式，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绩效评估和适时
通报，并作为下一年度指标划分和培训基地遴选的重要依据。

2. 各培训基地要精心制定培训方案，并于6月30日前报省
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，经中心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培
训。各培训基地要加强需求调研，认真遴选由院校专家、企业高
技能人才、一线优秀教师组成的培训师资团队。要加强对参训教
师的考核评价，明确培训成果要求和数量，重视参训教师课程教
学资源、实做作品、讲课视频等物化成果考核，确保真学、有效。
鼓励支持参训教师在培训期间取得高一级职业资格证书。要严格
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班，
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培训经
费，专款专用，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。

3. 参训教师在培训期间应自觉转变身份，严格遵守省教育

厅和培训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服从基地管理，问题建议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，不得向培训基地提出与培训无关的要求。要按照参加培训项目规定的时间报到，不得无故缺席培训。参训教师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在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学校的教学等其他工作，原则上不予请假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，派出学校须向省教育厅人事处书面报告。事假不超过 12 学时、病假不超过 24 学时，同时须由所在学校提供书面证明，病假须同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由培训基地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批。累计请假超过规定学时，取消培训资格。参训教师违反培训纪律和基地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培训资格直至通报所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等相应处理，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五年内不得参与省级评优评先，同时建议学校给予待岗缓聘、降职、年终考评不合格等处理。

4. 参加国家级培训项目的培训费、食宿费均由中央财政承担。我省国家级培训项目实施收支“两条线”管理，培训经费已根据 2017 年度国家级项目指标分配拨付到参训学员所在地方或院校，学员参加培训时须按项目人均经费标准（已包含食宿费）全额缴纳。培训费及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学校报销。各校要确保国培经费专款专用，按照下达的计划选派学员，不得浪费年度计划指标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联系人：程恭 朱礼长

电话：0553—3869300

电子信箱：08@cahedu.com

地 址：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 1 号安徽师范大学赭山
校区综合楼五楼

邮 编：241000

省教育厅人事处

联 系 人：赵可彬 童兆胜

电 话：0551—62815231

- 附件：1.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
度国家级项目一览表
2.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
度国家级项目指标分配表
3.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
度国家级项目参训教师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